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委〔2020〕31号

关于印发《2020年学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的通知

校纪委，各党委（党总支）、党工委，校党政各部门，工会、团委、妇委，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五次全会和2020年全国、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精神，学校研究制定了《2020年学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经2020年7月14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2020年学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15日

中国矿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学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

2020 年，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确保学校党委落实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加快建设能源资源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保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落实上级部署。及时学习传达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十三届省纪委五次全会和全国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视频会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确定全面从严治党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召开 2020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以赴完成好学校定点扶贫、疫情防控等重大政治任务。把全面从严治党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学校重点工作督办的重要内容，加强对主责部门和责任人员完成重点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深化政治建设。学校党委切实担负起党的政治建设主体责任，把抓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情况作为巡察、监督重要内容，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

与领导班子调整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挂钩。校党委书记认真履行政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党政同责”，把党的政治建设要求贯彻到学校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强化责任担当。严格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落实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决策制度。认真学习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将规定内容纳入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干部专题培训，研究制定党委主体责任清单、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清单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清单，促进校院两级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知责明责、履责尽责。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坚决予以问责，以有力的问责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

做实政治监督。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围绕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党中央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开展监督检查，以调整完善政策制度为抓手，推动学校立德树人、师德师风、思想政治等工作抓出实效。建立各类检查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专项督查机制，切实增强监督工作的严肃性、实效性。

二、着力加强思想建设，不断坚定理想信念

持续加强理论武装。严格执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实施办法，校领导带头坚持个人自学和研讨交流相结合，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聚焦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读、研学、研修和研究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员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改，建立健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把初心和使命转化为全面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谋划和实施学校“十四五”规划的实际行动。

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继续完善制度，按照台账式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的工作任务清单，研究制定工作举措，把立德树人要求更好地明确到工作职责、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中，健全“大思政”工作格局。坚持典型示范，加强学校先进人物事迹宣传，大力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学院和“十育人”精品项目建设，持续实施“动力中国·课程思政”教改示范项目。突出时政元素，学习宣传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讲好疫情防控故事，广泛开展“共抗疫情 爱国力行”“奋斗的我 最美的国”等主题宣传与实践教育，厚植师生家国情怀。强化能力支撑，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三年规划，推进“1+X”特色课程育人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校院两级主要领导干部上思政课和听思政课制度。

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2020年度意识形态安全专项工作方案》，修订宣传思想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开展二级单位党组织宣传思想工作考核。强化日常巡查，压实各部门、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对课堂、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和校园网络等方面的管理，严格依纪依规处置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问题。

三、加强组织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持续开展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定实施基层党建与事业发展一体化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推行重

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深入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完善党员先进性考核指标体系，建立薄弱党支部整顿机制，促进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坚持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做好新一轮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和处级干部聘任工作，树立鲜明的事业至上导向，加强对选人用人情况的监督，认真做好党风廉政情况意见回复，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开展新一轮科级干部换届聘任工作。制定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进一步修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抓好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加快形成满足学校长远发展需要的干部梯队。

从严要求和管理干部。切实发挥校领导班子成员“头雁作用”，严格遵守《中国矿业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守则》，带头践行“一线规则”。开展新任处级干部岗前集体谈话，举办处级干部、科级干部培训班，提升各级干部政治素质、规矩意识和履职能力。强化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建设，督促落实二级单位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三重一大”决策等议事规则。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及请销假等制度。启动新一轮处级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强化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督促。

四、持续深化作风建设，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

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按照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责任分解办法》，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形成纠正“四风”长效机制。守住重要时点，持续紧盯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问题，坚决惩治顶风违纪行为。落实学校《一线规则工作实施方案》和机关作风建设“五项制度”，抓好网络服务大厅、师

生服务热线和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师生办事的便捷度、满意度。

坚持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组织学习中央《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及相关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紧盯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维护师生利益、解决复杂疑难问题等工作中干部担当作为情况，严肃查处不敬畏不在乎、空泛表态、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改进学校各类检查考核工作，更加注重实际工作成效，更加注重明查暗访相结合，更加注重帮助解决问题。推进管理职员制改革，研究出台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推动管理干部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干事创业。

五、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加强日常监督。加强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履职行权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沟通交流，实施精准提醒，促进规范用权。制定《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工作实施办法》，规范领导干部日常教育提醒责任及履责方法，促进抓早抓小工作常态化。加强对招生录取、物资采购、后勤保障、财务管理等关键领域实施内部控制、防范廉洁风险情况的监督，推动完善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

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围绕项目审批、评审评比、选人用人、招生考试、财务管理、校办企业等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根据本部门、单位不同岗位的职责权限特点、易出问题特点和主要风险点，紧盯职权运行关键环节和潜在风险，梳理形成工作权限清单、风险点清单、防控责任与措施清单，健全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惩治的有效机制。

推进校内巡察。制定2020年校内巡察工作计划，聚焦强化政治责任，开展第十四届校党委第二轮、第三轮巡察工作，推动二级单位党组织把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等要求落实到日常工作全过程。加强对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学校党委有关巡察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继续完善巡察工作规程，充实巡察人员库，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培训，进一步提升巡察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强化纪律教育。加强干部教职工对党的纪律、上级有关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正反典型案例等内容的学习。编印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材料，注重运用校外和校内典型案例开展有针对性的警示教育。继续对全体新生开展廉洁教育、对新入职教师进行廉洁从教岗前培训，推动强化遵规守纪、崇廉尚洁的校园氛围。

完善制度体系。理顺校院两级关系，探索“一院一策”，合理划分人财物配置等关键性权力，推动二级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继续抓好学校制度清理工作，督促各单位按照方案做好制度建立、修改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管理规范化水平。落实《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修订学校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切实发挥审计促进学校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作用。

用好“四种形态”。精准把握政策原则，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做好信访举报和纪律审查工作。持续开展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整治。严肃查处对所属干部职工监管不力导致发生违纪违法问题、在各类自查自纠工作中弄虚作假问题、私设“小金库”问题以及师德师风问题。做好思想教育转化，对于符合从轻或减轻处分情形规定的违纪人

员依规依纪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方式进行处理。开展纪检监察建议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增强纪检监察建议书的严肃性。

推进学校纪检体制改革。落实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加强纪委全委会建设，修订纪委工作规则，充分发挥纪委委员在维护党章党规、开展日常监督、参与议事决策等方面作用。进一步调整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调整完善纪委内部机构设置，完善对二级纪委（纪工委）的领导机制。探索制定对纪检部门和纪检干部的考核评价办法，保证纪委监督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

学校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任务，深入贯彻执行学校党委有关部署，把本部门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起到实效。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抓好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为学校改革和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